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说明

(试行)

项目名称：定制化标准厂房项目

建设单位：上海子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上海格林曼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8 月 28 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项目名称	定制化标准厂房项目						
建设单位	上海子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吴新官			联系人	李洪明		
通讯地址	浦东新区南汇工业园区园西路 555 号						
联系电话	13564060835		传真	/		邮政编码	201399
建设地点	浦东新区南汇工业园区园西路 555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E4790 其他房屋建筑业	
占地面积(m²)	21723.8			建筑面积(m²)		10766.34	
总投资 (万元)	3333	环保投资(万元)				投资比例	
预期投产日期	2026 年 6 月			预计周期		3 年	

一、项目内容及规模：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位于南汇工业园区，属于上海市 104 工业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南汇工业园区成立于 1994 年，位于浦东新区中部，系市级工业开发区。2010 年根据浦东新区“7+1”生产力布局，南汇工业园区纳入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桥出口加工区板块，成为浦东发展先进制造业组团的重要组成部分。园区以新能源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产业、生产性服务业为主导产业，总规划面积为 28 平方公里，以大治河为界，分为北区和南区，其中北区 13 平方公里，南区 15 平方公里。园区北区引进实体性企业近 300 家，初步形成了以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为特征的新能源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以及随之形成的生产性服务业为核心的三大主导产业。园区南区，已完成“七通一平”基础设施配套，规划了新能源产业化基地、先进装备制造业集聚区、第四代城郊服务型商务社区——“海曲国际社区”和服务中小企业二次创业的总部科技园——“光电之星科技港”，将为新浦东的“二次创业”提供充裕的产业发展空间。 在此基础上，上海子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 3333 万元，在南汇工业园区园西路 555 号建设定制化标准产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为园区内企业提供发展平台。 2. 建设规模和内容 本项目位于南汇工业园区园西路 555 号，建设三幢单层 4.5 米高标准厂房（标准厂房三~五），本次项目建设内容仅包括厂房建设，不涉及产业项目引入。本项目占地面积 3548.34m²，总建筑面积 10766.34m²。本项目所在厂区总占地面积 21723.8m²，另有 5 幢已建独立厂房，					
---	--	--	--	--	--

已有企业入驻运行，不在本次项目建设范围内。

建设项目主体建筑功能及其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1，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见图 1。

表 1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

建筑单体	建筑面积 (m ²)	计容面积 (m ²)	占地面积 (m ²)
标准厂房三	3008.46	3008.46	989.34
标准厂房四	4421.10	4421.10	1460.22
标准厂房五	3336.78	3336.78	1098.78
合计	10766.34	10766.34	3548.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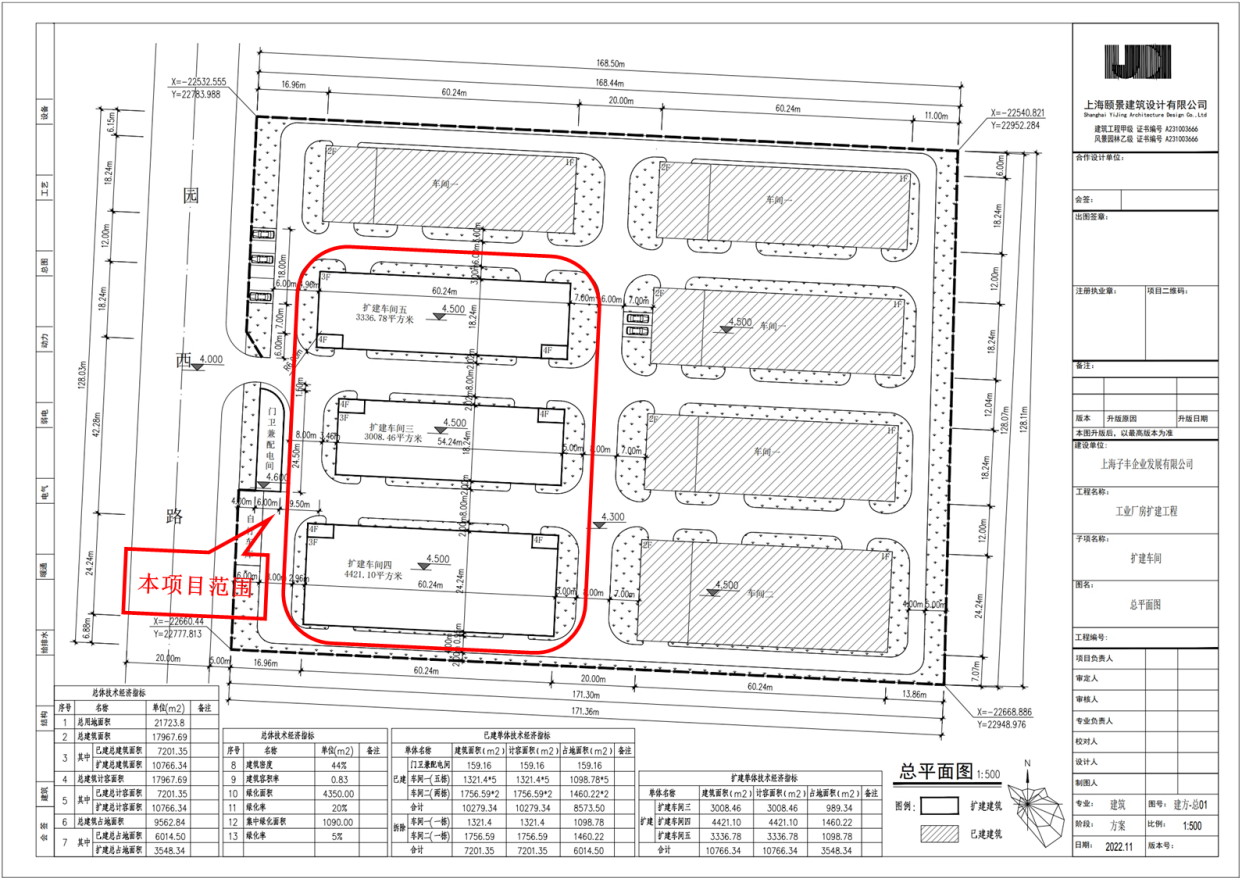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总平面图

3. 建设进度

- 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前完成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与论证、项目立项审批、各项报批手续办理以及资金筹措、项目用地工程设计以及土建工程审批等工作。
- 拟于 2024 年 6 月初开工建设，于 2026 年 6 月底建设完成厂房建设、装修，厂区公共配套设施。

4. 编制依据

为了确保社会、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

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本项目属于“E4790 其他房屋建筑业”，对照《上海市环评分类管理名录细化规定》（2021 版），本项目属于“四十四、房地产业；97 标准厂房等；/（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免于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为保障环保措施落实和环境监管工作到位，本报告对项目实施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情况进行分析，提出对应防治措施，并编制环境影响分析说明，供建设单位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参考。

二、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项目，不涉及工业生产，不涉及原辅材料的使用。待后续企业入驻前，会按照环保管理要求根据具体工艺另行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以明确相关信息。

本项目不设置锅炉和应急柴油发电机等。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供暖系统，各标准厂房拟采用分体式空调，设备由业主自理。

三、水及能源消耗量

表 2 本项目水耗、能耗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8000	燃油（吨/年）	/
电（万千瓦时/年）	9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	/

四、废水（工业废水□ 生活废水☑）排放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仅施工期排放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NH₃-N、SS，经厂区污水管网汇总通过一根污水管直接排入园西路市政管网。

项目运行后入驻企业根据相关环保要求和生产工艺另行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明确废水产生排放信息。

五、周围环境状况（可附图说明）

1. 项目所在地规划

项目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工业园区园西路 555 号。项目所在厂区内已建五栋标准厂房，入驻企业包括美迪希实验仪器（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歌地催化剂有限公司。园区外

东至南六灶港，南至待建空地，西至园西路，隔路以西为上海川也电机有限公司、银京医疗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北至上海鼎方建设有限公司、上海浩绩安全玻璃有限公司。本项目所在地及周边情况见图 2、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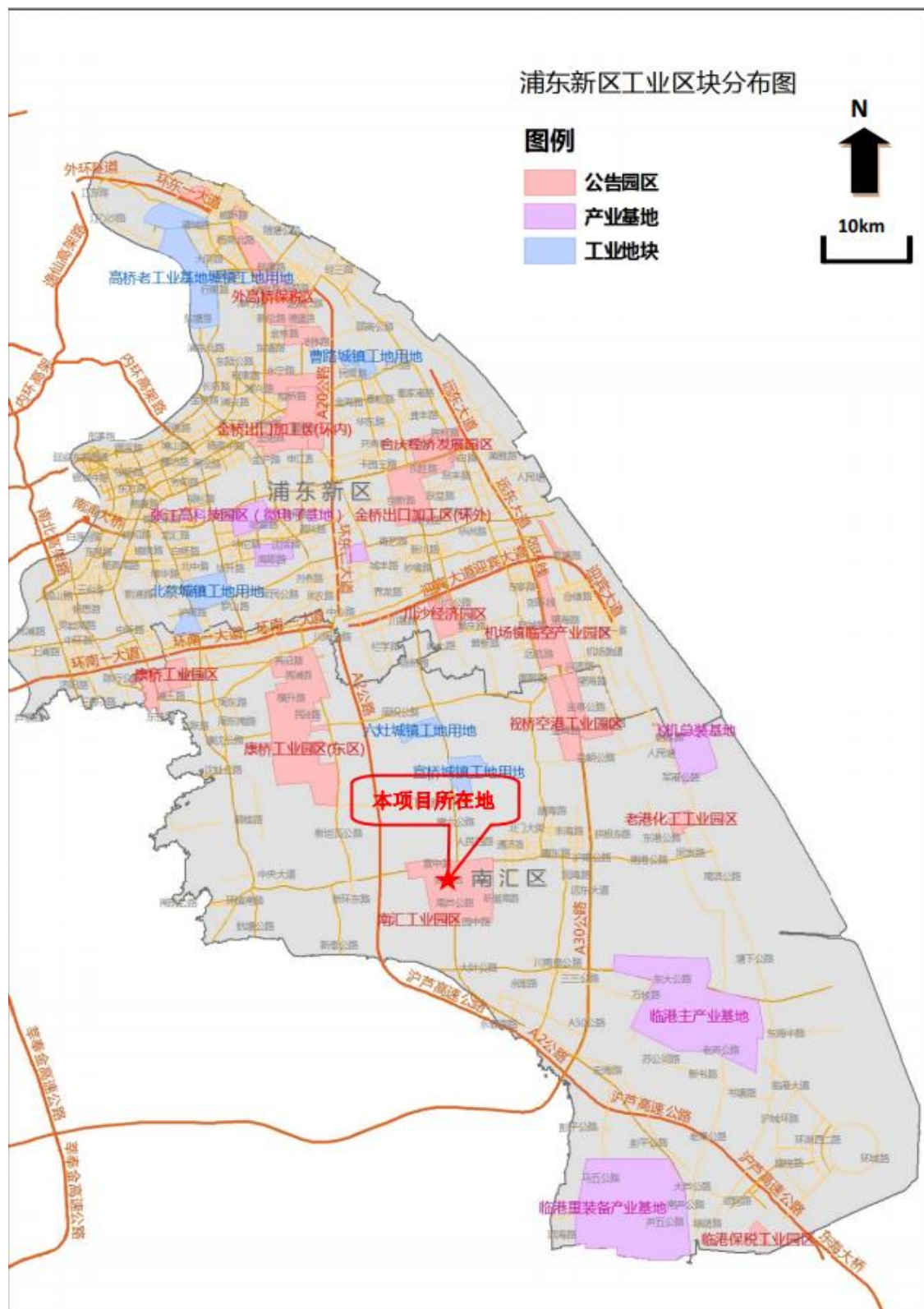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在上海市及南汇工业园区位置



图 3 本项目周边用地情况

2. 项目建设与区域规划相容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2020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产业政策。

(2) 区域规划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汇工业园区，属于上海市 104 工业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项目选址合理。园区以新能源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产业、生产性服务业为主导产业，根据已批复的规划文本说明，园区将医药业、轻工业作为辅助产业，鼓励引进生产性服务业。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为园区主导产业企业提供发展平台，符合南汇工业园区的产业导向。

(3) 规划环评相容性分析

根据《关于上海南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浦环保市容〔2017〕411号），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批复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根据表中分析，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相关准入与环保要求。

表3 本项目与南汇工业园区规划环评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浦环保市容〔2017〕411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工业园区应按照相关规划，工业用地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养老院等环境敏感建筑，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工业用地与居住区之间的绿化缓冲带及产业控制带建设，避免工业发展对居住区造成不良影响。通过关、停、并、转、迁等措施，加大对园区内不符合产业导向、产能落后、凌乱分布、污染企业的集中整治力度。推进“园中村”的改造与整治。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标准厂房。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环境敏感建筑，本项目排污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等级。	符合
2	加快实施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应按照工业园区的主导产业导向、功能定位和环境保护目标进行开发建设。及时制定和调整产业准入和淘汰目录，从资源消耗、排放指标和总量控制等环保角度，严格入园项目的环境准入。严格控制涉及重金属排放、涉及重大危险源、涉及化学品生产的建设项目的引入，控制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入园。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涉及重大危险源，不涉及化学品生产。本项目将按照园区产业规划引进企业入驻。	符合
3	扎实推进节能减排，鼓励园区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推行锅炉低氮燃烧技术；应采取中水回用、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控制措施，减少工业园区内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排放强度，加强园区现有企业 VOCs 和异味废气排放的日常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	本项目使用电能为主要能源，仅施工期产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放。	符合
4	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实行雨污分流制，各类废污水全部收集进入城市污水处理系统；建立完善生活垃圾以及其他固体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系统，防治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涉及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纳入园西路市政管网，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	符合
5	高度重视产业转型过程中产生的环境问题。工业用地转型为环境敏感用地，在具体项目实施前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要求进行土壤环境评估，对未达到功能要求的地块应进行必要修复或使用功能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转型。	符合

	的优化调整。应重视区域内企业关停和搬迁过程中的环境问题，做好生产设施、储罐、管线等拆除清理方案和应急预案，杜绝污染事故，防范环境风险。		
6	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提高环境风险意识，落实园区应急预案，强化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形成应急联动响应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储存，对周边环境风险影响很小。本项目建设厂房地面进行防渗硬化处理，环境风险可接受。	符合
7	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烟粉尘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保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指标申请。	符合
8	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区域内具体建设项目应执行国家和本市环保法规、标准和政策，严格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规划中所包含的近期（一般为三至五年内）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区域现状评价内容可以结合实际情况适当简化，对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重点评价。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符合
9	落实环境管理、日常监测、跟踪评价要求。园区应加强环境管理队伍和能力建设，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完善环境信息公开，落实工业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每隔五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后续引入企业后将督促其严格落实相关环保管理要求，并按照环境影响文件及批复要求执行环境监测计划。	符合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 2020 年《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规〔2020〕11 号）》要求，生态环境管控要落实到具体区域的管控单元，严格遵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南汇工业园区，根据意见，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其管控要求及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根据表中分析，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符。

表 4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重点管控单元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指标	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及港区）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管控	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应设置产业控制带，严格控制新建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	本项目不在产业控制带范围内。	符合

	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 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 禁止引进排放工艺废气或环境风险潜势为 II 级及以上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的项目。控制带内现有排放工艺废气或环境风险潜势为 II 级的企业应严格控制其发展, 持续降低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 制定调整计划。具体范围和管控要求由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确定。		
	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严格执行《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	符合
	长江干流、重要支流 (指黄浦江) 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格执行国家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新建危化品码头 (保障城市运行的能源码头、符合国家政策的船舶 LNG 加注和油品加注码头、军事码头以及承担市民日常生活所需危险品运输码头除外), 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	本项目 1 公里范围内不涉及长江干流、重要支流 (指黄浦江) 岸线。	符合
	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 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	符合
产业准入	禁止新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等行业高污染项目, 禁止生产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控制石化化工等行业新增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禁止引进《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淘汰类、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引进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产业准入及负面清单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项目以及生产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新、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 (2020 年版)》的淘汰类、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产业准入及负面清单要求。	符合
产业结构调整	列入《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 制定调整计划。	本项目未被列入《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 (2020 年版)》淘汰类。	符合
	列为转型发展的园区应按照园区转型发展方向实施项目准入,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项目所在园区未被列为转型发展园区。	符合
总量控制	坚持“批项目, 核总量”制度, 全面实施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内新建、扩建建设项目, 不得增加区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水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	符合
工业污染治理	汽车及零部件制造、船舶制造和维修、家具制造及木制品加工、包装印刷、工程机械制造、集装箱制造、金属制品、交通设备、电子元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等重点行业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	符合

	原辅材料。		
	推进石化化工、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家具制造、木制品加工、包装印刷、涂料和油墨生产、船舶制造等行业 VOCs 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	符合
	产业园区应实施雨污分流，已开发区域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建立完善雨污水管网维护和破损排查制度。	园区内实施雨污分流，污水最终进入南汇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能源领域污染治理	使用清洁能源，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2020 年全面完成中小燃油燃气锅炉提标改造。	本项目以电为主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及锅炉提标改造等问题。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本项目执行国家和上海市环保法规、标准和政策，严格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符合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	符合
土壤污染防治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项目环评、设计施工、拆除设施、终止经营等环节实施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上海产业能效指南》所列行业。	符合
地下水资源利用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禁止开采区）内严禁开展与资源和环境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开发活动，禁止开采地下水和矿泉水（应急备用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禁止开采区）。	符合
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	涉及岸线开发的工业区和港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划实施，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加强污染防治。	本项目不涉及岸线开发工作。	符合

（5）《上海市 2021-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上海市 2021-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沪府办发〔2021〕2 号）符合性分析结果见下表。根据表中分析，本项目符合行动计划的相关要求。

表 5 《上海市 2021-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沪府办发[2021]2号文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持续推动重点行业结构调整。严格控制钢铁产能，推进炼焦、烧结等前端高污染工序减量调整，降低铁钢比。推进杭州湾石化产业升级，推进上海化工区产品结构优化。加快淘汰高能耗、高污染、高风险企业，压减低技术劳动密集型、低端加工型、低效用地型等一般制造业企业。到2023年，力争完成900项产业结构调整重点项目。	本项目属于标准厂房项目，项目建成后不会引入高能耗、高污染、高风险行业以及低技术劳动密集型、低端加工型、低效用地型企业。	符合
2	大力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溶剂使用类行业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行业低挥发性原辅料产品的源头替代，加强船舶造修、工程机械制造、钢结构制造、金属制品等领域低VOCs产品的研发。建立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产品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积极推进政府绿色采购，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开展新一轮VOCs排放综合治理，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及有机液体储运销、涉VOCs排放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六大领域24个工业行业、4个通用工序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企业，开展“一厂一策（2.0版）”综合治理，到2022年，实现工业VOCs排放量较2019年下降10%以上。全面加强对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的无组织排放控制。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项目，项目建成后不会引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溶剂使用类行业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行业。	符合

3. 环境功能区划

2.1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

根据《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11年修订版），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浓度限值。

表 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评价标准来源和类别
		24h平均	1h平均	
环境空气	SO ₂ (μg/m ³)	150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NO ₂ (μg/m ³)	80	200	
	PM ₁₀ (μg/m ³)	150	/	
	PM _{2.5} (μg/m ³)	75	/	
	CO	4	10	
	O ₃	/	200	



图 4 本项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2.2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上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2011 年修订版），本项目所在地区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V 类水标准。

表 7 水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评价标准来源和类别
地表水	pH(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V类
	COD _{Cr} (μg/m ³)	≤40	
	BOD ₅ (μg/m ³)	≤10	
	NH ₃ -N(μg/m ³)	≤2.0	
	TP	≤0.4	
	TN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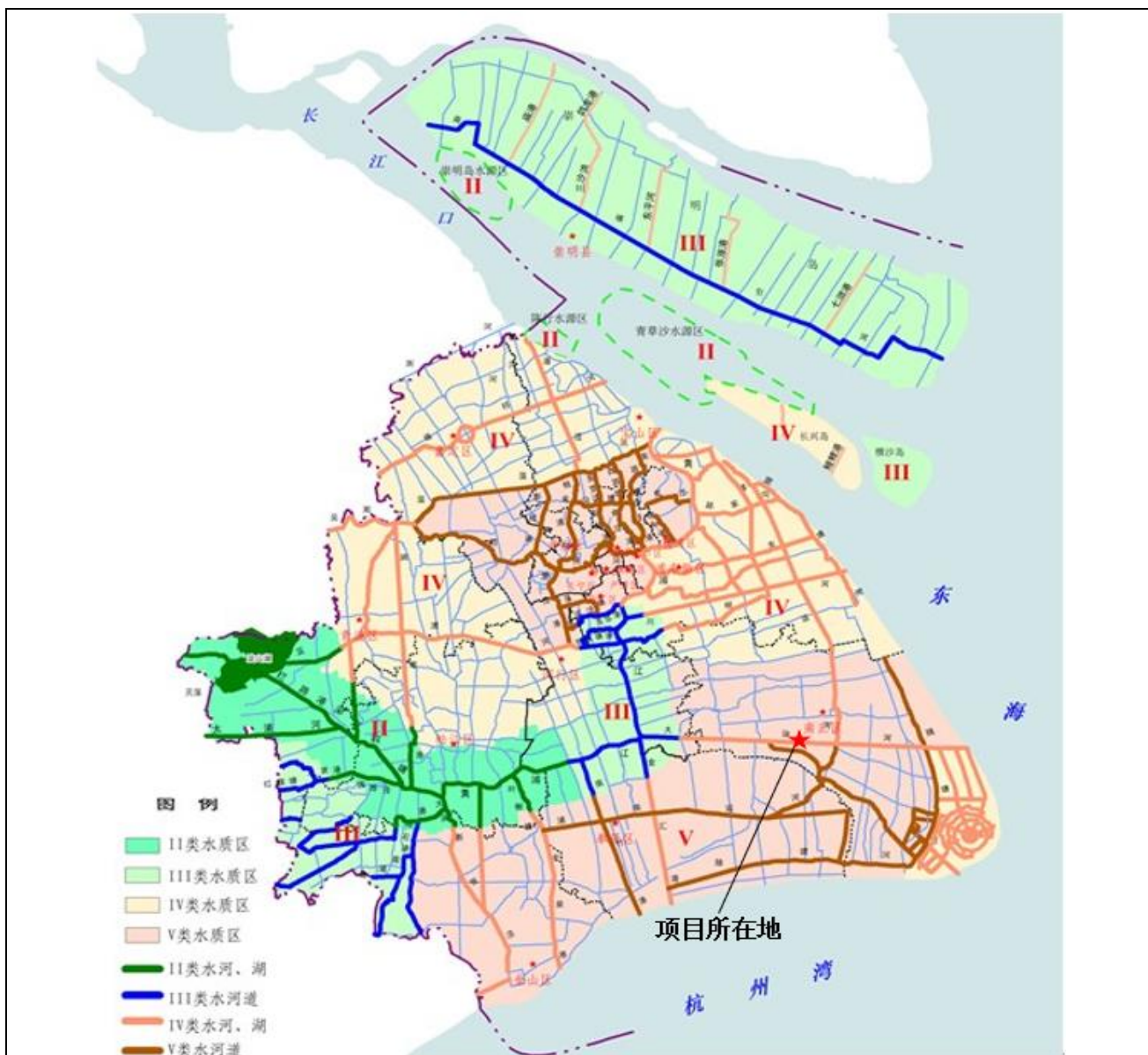


图 5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2.3 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颁布上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沪环气〔2020〕55号）及《上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年修订版）》，本项目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08）3类标准。

表 8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dB）		评价标准来源和类别
噪声	连续等效A声级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东、西侧和北侧部分区域）；
		65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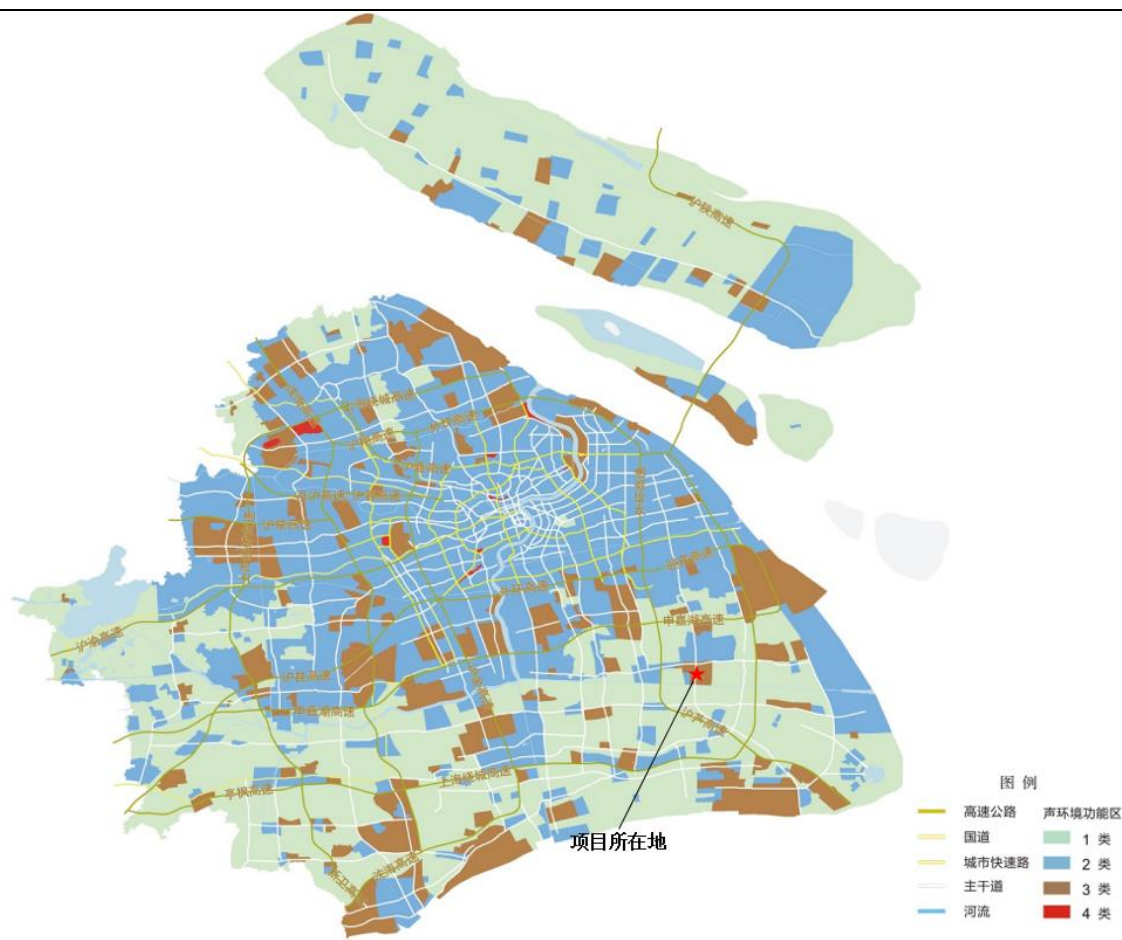


图 6 本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

4. 环境质量现状

4.1 大气环境

根据《2021 上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上海市空气质量现状见下表。由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 CO 、 O_3 均达到相应的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

表 9 上海市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数据来源	标准值 $(\mu\text{g}/\text{m}^3)^{(1)}$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2021 上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60	10.0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87.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	达标
$\text{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5	77.1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O_3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45		160	90.6	达标

注：（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环境空气功能区要求。

4.2 地表水环境

按照《上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2011年修订版），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V类水质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

根据《2021年上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全市主要河流断面（主要河流监测断面总数为259个）中，II~III类水质断面占80.6%，IV类水质断面占18.7%，V类水质断面占0.7%，无劣V类水质断面；高锰酸盐指数平均值为4.1 mg/L，氨氮平均浓度为0.50mg/L，总磷平均浓度为0.158mg/L。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能够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水质要求。

4.3 声环境

根据《2021年上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54.0dB(A)，较2020年下降0.2dB(A)；夜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47.7dB(A)，较2020年下降0.1dB(A)。昼间时段有97.5%的测点达到好、较好和一般水平，夜间时段有86.4%的测点达到好、较好和一般水平。近5年的监测数据表明，上海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时段平均在54.0~56.0dB(A)之间，夜间时段平均在47.0~49.0dB(A)之间，总体保持稳定。

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5.1 废气

表10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污染物控制标准

控制项目	单位	监控点浓度限值	达标性判定依据 ⁽¹⁾	执行标准
颗粒物	mg/m ³	2.0	≤1次/日	《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31/964-2016）
		1.0	≤6次/日	

注：（1）一日内颗粒物15分钟浓度均值超过监控点浓度限值的次数

5.2 废水

表11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控制标准

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mg/L）	标准来源
施工期纳管排放生活污水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5.3 噪声

表12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控制标准

项目阶段	厂界	标准限值（昼间）	标准限值（夜间）	标准来源
施工期	东厂界	70 dB(A)	55 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

	西厂界	70 dB(A)	55 dB(A)	标准》(GB12523-2011)
	南厂界	70 dB(A)	55 dB(A)	
	北厂界	70 dB(A)	55 dB(A)	

6. 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东侧约100m的南六灶港，以及项目东侧约114m的徐庙村。

表 13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序号	敏感目标	方位	距 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区划
大气环境	1	徐庙村	E	114	约800人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地表水环境	1	南六灶港	E	100	/	地表水环境Ⅴ类功能区
声环境	1	徐庙村	E	114	约800人	声环境3类功能区



图7 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图

本项目仅涉及标准厂房建设，产生污染物较少，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影响较低，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等级。

六、生产工艺流程简介（如有废水、废气、废渣、噪声产生，须标明产生环节，并用文字说明）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标准厂房，不涉及生产环节，仅施工期存在部分产污环节，环境影响较低，且随着施工期结束，产生的环境影响也随即消失，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投入运营并引入企业后，将由入驻企业根据相关环保管理要求及所涉及工艺另行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本项目的施工建设，主要是建筑土建施工，将经历平整土地、开挖土方、桩基础、砌墙、构建房屋梁柱等作业。施工期间将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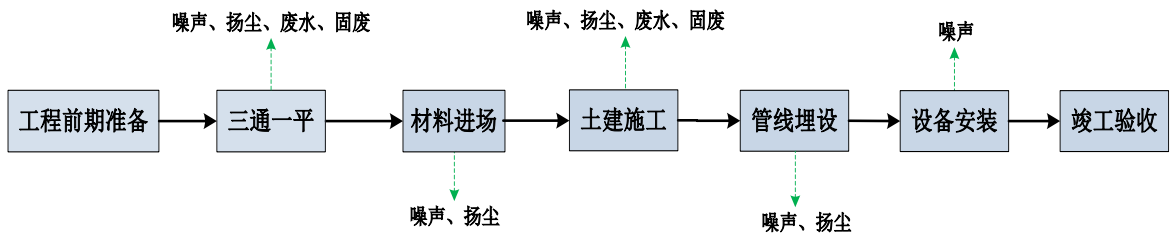


图 8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七、拟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包括建设期、运营期）

建设期：

1、 废气

施工过程中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扬尘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 和非甲烷总烃（NMHC），其中扬尘（颗粒物）是对环境产生影响较大的污染因子。不同施工阶段，产生扬尘的环节较多，排放源较多，并贯穿于整个施工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主要来自土地平整、挖土、运土、回填、渣土堆积、装卸、夯实、汽车运输等环节，排放性质为无组织排放。

在物料运输过程中，会造成物料沿路撒落或风吹起尘，另一方面，施工场地泥泞使运输车辆轮胎沾染泥土，泥土风干后随着车辆的碾压和行驶，在厂区内和公路上带起大量扬尘，污染环境。因此，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及场外道路泥土的及时清理，减少二次扬尘。结构、装修阶段会因车辆行驶、混凝土搅拌等产生扬尘污染。施工期起尘量的多少随风力的大小、物料的干湿程度、作业的文明程度等因素会发生较大的变化，影响可达 150~300m。如管理措施得当，扬尘量将降低 50~70%，大大减少对环境的影响。企业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落实各

种扬尘防治措施，则项目的施工扬尘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太大影响。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作业产生的尾气，主要含有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和挥发性有机物等，由于这部分的污染物排放强度较小，远低于间接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且项目所在地地势开阔，有利于废气稀释、扩散等，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不明显。

针对建设期扬尘拟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 在施工场地安排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一般每天洒水 1~2 次，若遇到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在施工场地上设置专人负责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处置、清运和堆放，堆放场地加盖篷布或洒水，防止二次扬尘。
- 在施工过程中，围挡、围护对减少扬尘对环境的污染有明显作用，当风速为 2.5m/s 时可使影响距离缩短 40%。为减少施工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在施工现场连续设置不低于 2.2m 高的围挡，并做到坚固美观。
- 对建筑垃圾应及时处理、清运、以减少占地，防止扬尘污染，改善施工场地的环境。
- 对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减少洒落。同时，车辆进出装卸场地时应用水将轮胎冲洗干净；车辆行驶路线应尽量避免避开附近人群聚集点。
- 建议施工机械及车辆采用清洁型燃料，在车辆及机械设备排气口加装废气过滤器，同时保持车辆及有关设备化油器、空气滤清器等部位的清洁，以降低施工机械及车辆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对于无需每天使用的材料，为了减少风蚀和扬尘，应将储存区域周边设围挡措施乃至封闭，并对储存材料进行覆盖。
- 施工期厂界颗粒物浓度应满足上海市《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31/964-2016）相应限值要求。

在落实措施的前提下，施工期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同时其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2、废水

项目施工过程中，废水主要来自以下活动：

-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 雨水冲刷露天堆放的建筑材料产生的泥浆水；
- 受到油或其它化学品污染的施工废水；

➤ 施工机械和车辆的冲洗废水。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 $\text{NH}_3\text{-N}$ 等；泥浆水、施工废水、冲洗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等。以上各类废水产生量有限且较为分散，通过加强施工管理、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后，其对环境带来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期的，一旦施工结束，其影响可随之消除。

➤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办理相关施工排水许可事宜，将生活污水收集后纳入市政管网，排放浓度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施工单位开工后保证生活污水收集后集中排放，施工现场有相对固定的厕所、生活用水设施。

➤ 地面降雨径流污水和建筑泥浆水

为防止建筑施工产生的泥浆水对环境的影响，按照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要求，对建筑泥浆水排放加强管理，在排放点设沉淀池，将泥浆水收集后排入泥浆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溢流排入回用池进行回用，沉淀泥浆干化后作建筑垃圾处理，严禁将泥浆水直接排放，防止泥浆堵塞下水道。

➤ 受污染的施工废水

施工单位应加强现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现象，设置化学品仓库集中储存施工过程使用的各类化学品。现场发现受化学品/油污染的废水时，应当及时收集至专用容器内，检测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施工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

对设备、车辆的冲洗水，严禁乱排、漫流，集中收集经简易预处理(如设置隔栅)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

项目现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较高，且在施工过程中，多种机械同时工作，各种噪声源辐射的相互叠加，噪声级增高，辐射范围变大。因此施工阶段拟采取以下措施加强施工管理：

- 施工期间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间断作业、不用时关闭等降低噪声的施工措施。
- 施工机械加强维护以保持良好的运行状况，设置在较平整的地面上，减少施工机械的噪声及振动。
- 对进出车辆合理调度，明确线路，行进路线尽量避开噪声敏感区域及敏感时段，减少

鸣笛。

- 执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23 号，2019.9.18）要求，严禁夜间施工作业，在不可避免使用时，提前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

4、固废

项目施工过程中，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与以下活动：

- 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建筑和施工垃圾；
- 施工营地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 施工所用油漆、涂料产生的废金属桶。

产生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向渣土管理部门办理渣土垃圾排放处置计划申报手续。施工单位应配备管理人员，对现场设施管理，并如实填报《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日报表》。此外，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在一个月内将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及工程渣土处理干净。

建筑和施工垃圾均应由有资质的运输队和处置商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的环卫部门处理。废油漆桶、废涂料桶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在有效采取以上措施的前提下，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管理

- 建设单位在进行工程承包时，将施工污染的控制列入承包内容，并在施工过程中督促施工单位设专人负责，以确保各项控制措施的落实。
- 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施工铭牌。
-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培训与教育，提高其环境保护意识。

表 14 施工期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汇总

污染物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机械、车辆运输	扬尘	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 设置围挡、围护； 及时清运建筑垃圾； 冲洗轮胎、车辆行驶避开人群聚集点	上海市《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 (DB31/964—2016)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施工污水、雨水地表径流	COD _{Cr} 、 BOD ₅ 、 NH ₃ -N	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管网； 建筑泥浆水收集后排入沉淀池； 设备冲洗水隔油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抑尘洒水。	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1/199-2018)
噪声	施工设备	噪声	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 对施工噪声规范管理；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固废	员工生活、施工	生活垃圾、施工垃圾	建筑垃圾应由有资质的运输队运至指定地点填浜或低洼地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的环卫部门处理，产生的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	---------	-----------	--	--

运营期入驻企业管控：

1、废气

- 在所有厂房预留排风井位置，每户企业废气独立排放。
- 入驻企业可在预留区域设置排气管道，废气收集至屋面高空排放。
- 入驻企业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在租赁区域内设置废气处理装置，并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设置采样平台、监测孔，定期监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2、废水

- 每户入驻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独立排放。
- 在厂房预留废水管道，预留废水排口和废水监测井，入驻企业废水需在预留区域接入废水管道。
- 入驻企业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自行设置废水处理装置，定期监测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3、噪声

- 本项目厂房各类水泵、变压器、通排风机等公用设备均考虑选用高效率低噪声的设备型号，设置必要的建筑隔声、吸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 入驻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采取相关降噪措施，定期监测厂界噪声情况，租赁区域的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4、固废

- 入驻企业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园区垃圾房，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针对工业固废，入驻企业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室内租赁区域内设置独立的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并自行对上述工业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计：设置相关标志；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采取密闭容器，设置防渗漏托盘，

避免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产生。同时满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沪环土〔2020〕50号）“至少15天贮存能力的危废暂存间”的要求。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宜综合利用，其处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5、环境管理

入驻企业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落实其他相关环境管理及环保措施。

平面布局、公建配套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整体建筑朝向南北向布局，充分利用自然光，利用自然通风。各栋厂房分为生产车间区和辅助用房区，交通组织做到人货分流，有单独的人行和货物出入口，并配有相应的客梯和货梯。交通、辅助用房布置于建筑短边两侧或角部，尽可能减少对生产空间的干扰。

1、风机

公共卫生间、泵房等需设置机械排风的，均选用低噪声通风设备，满足国家有关标准对于噪声限值的要求，通风系统干管设置消音装置，通风管道安装隔震垫，通风机房内做隔声处理，降低噪声排放水平。

2、空调外机

本项目采用节能型分体式空调，设备由业主自理。本项目按照规范在各建筑屋顶预留空调安装位置，具体台数由企业入驻自行安装后确定。空调室外机组安装时应遵守《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市府令第79号公布，2007年发布）第十一条“空调设备安装不得占用人行道。”、“空调设备安装在沿道路两侧的建筑物上的，必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且空调设备安装架底部距室外地面的高度不得低于1.9米。”等的要求，并应定期检查空调室外机运行状况，及时更换室外机中压缩机胶垫以防其老化带来共振。

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上海的产业政策，符合所在产业区政策和规划的相关要求，项目选址合理，符合产业区规划环评要求；项目配套有针对性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等级；在严格按照规划环评要求控制入驻企业类型、全面落实相关环境保护设计技术规范及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角度出发，项目建设可行。

本报告不包括具体工业项目，具体项目及配套服务项目入驻时，需另行办理相关环保手

续。

因此，从环保角度评价，本项目落实本报告所提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可行。

八、审批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